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6〕4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 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锦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00 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新民村委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北侧地块，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34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2 座 1 层集装箱式办公室，1 栋 1 层带挡雨棚的物料堆场，设有履带式移动破碎机和分拣一体机及相关配套机械，主要通过分拣和破碎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年加工建筑垃圾 10 万吨，生产骨料、废瓷砖、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玻璃等其它可利用物质。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扬尘及机械噪声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方须采取定时洒水降尘、禁止休息时段高噪声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及土石方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长期露天堆放或随意丢弃。

2.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分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场扬尘、运输粉尘、产品装卸粉尘、投料粉尘，采取洒水喷淋、设置围挡、编织覆盖、雾炮机等综合措施进行控制，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生产抑尘；道路及堆场抑尘用水、生产线破碎与分拣抑尘用水均在生产过程中损耗，不外排。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及洗手间，依托填埋场区域洗手间，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分拣工序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减震基座并优化生产设备布局；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沉砂池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及隔油沉砂池油渣等。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沉砂池沉渣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回收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总量控制

无总量控制要求。

